

提醒：请将手机调至振动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4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
- 5、《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
- 6、《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7
- 7、《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8
- 8、《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9
- 9、《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 10、《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2
- 11、《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24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8日下午13: 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5月18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大会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七、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0、11、12项系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现就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等严峻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公司上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扬优势补短板，提效率增动能，业绩保持了“稳中求进、稳中出新”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再上历史新台阶。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36,499.46万元，同比增长12.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295.37万元，同比增长22.17%。2019年重点公司围绕“五个加强”，即加强生产过程综合提升改造，加强技术创新优势资源整合，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强生产本质安全提升，加强产业生态营造，努力形成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产业结构更加高端、发展方式更加绿色、经济效益持续领先的良好态势，努力成为化工行业改造提升2.0版的标杆。正是公司以技术创新基础上的高质量发展作为战略实施，使得公司始终保持着业绩增长的趋势。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制造业方面，公司全球染料销量21.99万吨，中间体销量10.41万吨，染料和中间体业务已成为公司核心利润的来源，尤其中间体事业部稳定安全生产，对全年业绩的增长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聚焦上海的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和黄山路项目，其中：华兴新城项目已取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截止目前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大统基地项目将在2020年下半年开始预售，预计将有大额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黄山路项目一期已于2019年实现交房并确认收入；二期公司已竞得土地，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以及投资情况分析等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战略上高度关注新材料、重污染产品的清洁生产工艺研发等领域，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融合规模化、技术化、品质化以及品牌化的优势，以“产业延展”、“技术延伸”为主业拓展路线，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国际化，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同时，利用公司积聚的综合优势，拓展房地产等多元化业务，为未来业绩提升做好规划。

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战略如下：

**制造业业务：**特殊化学品业务公司将重新规划现有的产能分布，通过技术突破，完善产品和产业链，重点将上虞基地的规模在不增加土地等要素的情况下实现翻番，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综合循环利用，最终产品覆盖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蒽醌染料、酸性染料、苯系中间体、萘系中间体、杂环中间体等及其核心原材料。染料事业部继续以环保治理升级为契机，通过技术改造使得全球染料总产能规模达到 35 万吨/年，确保核心业务继续领先全球；同时，利用跨国运作的经验、资源等优势，一方面深入发展颜色服务，引领产品发展趋势，另一方面深入海外产业投资并购，做强、做大主业。利用下游印染行业集聚升级的契机，积极推进下游印染方式的变革，尝试、探索下游全新环保工艺和柔性生产等领域，为下游提供全方位的印染产品、印染技术和环保支持，推动建立染料、印染、服装零售商和消费者的产品生态链。中间体业务公司将继续扩大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市场份额，未来规划间苯二胺产能扩大到 10 万吨/年，间苯二酚产能扩大到 5 万吨/年，同时以一体化为核心向相关中间体生产拓展，开发新的中间体产品，整合和延伸染料供应链上游，继续产业链的完善与提升，强化战略性中间体原料的控制地位，打造一个安全数字化发展的透明工厂。

**房地产业务：**运用畅通的融资渠道和低融资成本，明确深扎上海一线城市，积极推进华兴新城项目、大统路项目、黄山路二期项目等的旧区改造工作，在提升上海城市能级水平的同时，也为公司在上海打造优质品牌，为公司未来几年乃至更长时间的长足发展打下基础。

## （二）经营计划

- 1、营业总收入：1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07%。
- 2、利润总额：6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7%。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4%。

##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税前）。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2.50	0	974,789,648.92	5,022,953,729.27	19.41
2018 年	0	2.50	0	1,295,658,463.41	4,111,364,628.97	31.51
2017 年	0	2.50	0	813,332,965.00	2,473,794,817.90	32.88

上述 2018 年、2019 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包括了当年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配年度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9 年	181,223,526.42	18.59
2018 年	499,825,515.91	38.58

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2020 年，是龙盛建厂 50 周年。经历 50 年的风雨洗礼，龙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一路披荆斩棘、踏平坎坷，不断发展和进步，创造了无数的辉煌。新纪元、新起点、新征程，未来的 50 年又赋予了龙盛新的使命，我们将



继续做好上市公司表率，助力地方发展提质提速，在确保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增长的同时，更加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现就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内容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静安区福建北路 22 号“新泰 1920”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因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今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资产收购和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手续完整，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侵占股东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重大的资产收购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出售资产也是出于整合资源，更好地提升资产收益率。

###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因此其交易行为是合理

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也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预算中披露过经营计划，包括预计全年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和利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中间体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行业技术壁垒和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公司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公司经营计划中营业总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97.11%，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98.37%和100.46%，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成绩。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2020年的经营计划，相信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能顺利实现全年计划。

####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19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下，经营层群策群力、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从而使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趋势。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1、营业总收入情况：

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6,499.46 万元，同比增长 12.0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的黄山路项目一期交房实现收入 23 亿元，以及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所致，但未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220 亿元的 97.11%。

#### 2、成本费用情况：

营业成本 1,224,123.75 万元，年度期间费用 356,009.86 万元，其中：

销售费用 124,769.4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5.84%，同比增加 1.0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2,796.7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5.75%，同比增加 2.93%，主要系职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8,893.4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3.69%，同比增加 7.84%，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29,550.2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1.38%，同比减少 21.67%，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 3、盈利情况：

实现利润总额 619,687.31 万元，同比增长 23.00%，完成年度目标 63 亿元的 9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95.37 万元，同比增长 22.17%，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50 亿元的 100.46%；基本每股收益 1.576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2%。

#### 4、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158,392.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76,42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3,669.12 万元，每股归母净资产为 7.54 元。

#### 5、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954.23 万元，比上年的 107,630.05 万元增加 551,324.1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盈利增加，以及去年同期房产支出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910.16 万元，比上年的-169,423.74 万元增加 296,333.8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7,310.98 万元，比上年的 6,582.83 万元减少 793,893.8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借款和债券较多所致。

具体内容请各董事查阅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五月十八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0 年度经营编制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假设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4、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2020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 1、营业总收入：1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07%。
- 2、利润总额：6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7%。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4%。

### 三、实现 2020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如期实现，2020 年各主要业务主体的工作重点是：

**中间体事业部：**坚决抓好安全生产，保证生产的平稳运行，做好多个产品的供应链和市场协调管理工作。团队建设和管理运营模式要进一步提升，以 DSS 项目为载体，以两化融合为推手，实现安全管理升级、工艺控制深化、产品质量提升。2020 年盈利更进一步，持续保持集团业务第一。

**国内染料事业部：**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结构优化，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尽快实现产品的全生态化，引领行业绿色环保发展新方向。加强采购工作，保证生产的稳定和成本的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的管理。

**国外德司达公司：**优化全球供应链管理，继续做好全球汇率、资金统筹管理，抓好 SAP 项目的相关工作，持续人力资源流程优化，控制成本提高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内控程序的执行和监督，保证公司运营的合规化。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六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98,165,707.82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3,331,8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3,332,96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6.19%。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9,067,37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3,566,122.5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181,223,526.42 元，加上该金额后现金分红金额为 974,789,648.9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五月十八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其中阮伟祥、姚建芳、卢邦义、贡晗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包含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部分，而阮兴祥兼任房产事业部总裁，周征南兼任房产事业部总裁助理，其薪酬包含事业部考核部分，全体监事薪酬也包含了其在公司其他任职的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万元）
1	阮伟祥	董事长	239.03
2	阮兴祥	副董事长	163.44
3	姚建芳	董事	136.52
4	周征南	董事	61.50
5	贡 晗	董事	117.94
6	卢邦义	董事（2019 年 5 月起）	105.18
7	全 泽	独立董事（至 2019 年 4 月）	4.00
8	陈显明	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	8.00
9	梁永明	独立董事	12.00
10	徐金发	独立董事	12.00
11	阮小云	监事会主席（至 2019 年 4 月）	74.45
12	张 霞	监事会主席（2019 年 5 月起）	40.12
13	倪越刚	监事	26.95
14	杨 辉	监事（至 2019 年 4 月）	69.94
15	李霞萍	监事（2019 年 5 月起）	19.04
合 计			1,09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五月十八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房地产开发子公司为购房业主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折算人民币万元)	贷款 期限	备注
1	本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2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4	本公司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70,000	一年	
5	本公司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6	本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一年	
7	本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8	本公司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	
9	本公司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0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1	本公司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2	本公司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13	本公司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4	本公司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00	一年	
15	本公司	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一年	注
16	本公司	安诺（美国）有限公司	8,000	二年	
17	本公司	浙江德司达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18	本公司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19	本公司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0	本公司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十五年	
21	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房业主	350,000	五年	按揭贷款
22	绍兴市上虞金座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业主	70,000	四年	按揭贷款
23	绍兴市上虞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业主	30,000	四年	按揭贷款
合计			1,345,000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20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168,226.21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67,073.7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7.6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九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2000年起，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订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日（2020 年 5 月 7 日）前 20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9.61 元/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33,67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6.73 亿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7 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五月十八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十 八 日